

桓台县统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2020 年 7 月

目 录

1. 办公室.....	1
2. 统计执法监督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2
3. 综合业务科.....	3

1. 办公室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监督管理各镇(街道)统计机构由中央、省级、市级、县级财政拨付的统计经费。 二、建立并管理全县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各镇(街道)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三、负责全县统计科学研究、干部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本部门和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五、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 (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机关综合性文稿和信息化等有关工作。 (三)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 (四)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 (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 (六)负责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 (七)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	- 负责文电办理工作。 - 负责会务承接、准备和服务等相关工作。 - 负责机关督查督办等工作。 - 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 负责统计宣传工作。 - 负责机关机要保密工作。 - 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 负责信访工作。 - 负责值班应急和安全工作。 - 负责新闻发布工作。 - 负责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 负责起草有关政务性文件工作,承担局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工作) - 国有资产管理工 - 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和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等工作。 - 负责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和本部门领域内人才相关工作。

2. 统计执法监督科（挂政策法规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贯彻执行统计工作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 二、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集中行使法律 三、依法监督涉外调查活动。 四、依法审核统计计划、调查方案。 五、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六、指导全县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统计队伍建设，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一）负责宣传贯彻统计法律、法规。 （二）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受理统计违法举报，预防和严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三）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履行的执法职责，市移交案件的查处。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实施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制度，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五）负责拟订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组织拟订有关统计制度。 （六）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七）组织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八）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九）负责推进统计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组织编制系统内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	1. 负责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关于统计报表管理的暂行规定》、《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统计违法案件通告制度》和《统计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暂行规定》等统计法律法规。 2. 负责统计违法举报工作。 3. 组织实施对全县统计工作执法检查，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和重大案件查处工作，具体承担法律法规赋予县级履行的执法职责，市移交案件的查处。 4. 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 5. 依法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6. 组织协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7.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相关工作。 8. 建立实施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联合惩戒机制。 9. 负责拟订全县统计制度改革规划和方案。 10. 负责推进本系统职能转变。 11.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优化权力运行流程。

3. 综合业务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拟订全县统计工作规划、政策、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部门统计工作。 二、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核算。 三、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四、根据国家、省、市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拟订全县的	(一)负责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制度。承担地区生产总值、投入产出、资金流量、国际收支、资产负债和资源环境核算工作。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区域经济核算工作。编制经济循环账户，综合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二)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三)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核、汇总、整理全县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工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能源、资源、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县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建立全县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和统计报表制度。配合有关部门	1. 组织实施国民经济核算及相关材料编制工作。 2. 组织实施农业普查。 3. 组织实施经济普查。 4. 组织实施人口普查。 5. 做好工业数据收集和统计分析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6.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7. 综合整理和提供外贸、外资、旅游、物流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8.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9.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服务业统计制度及实施方案，组织、指导、协调部门服务业统计和地方服务业统计工作。组织实施新兴服务业、交通运输、邮政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0. 组织实施建筑业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1. 组织实施房地产业的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实施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五、统一组织协调各镇（街道）和各部门的社会经济调查，汇总整理全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对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六、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七、负责统计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开展节能目标责任考核、生态文明考核、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应对气候变化考核。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五）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品市场运行状况、外贸、外资、旅游物流和服务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六）负责组织实施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的统计工作，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房屋、公用事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等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城镇化发展情况的统计监测，负责指导人口变动调查，组织实施人才资源、工资及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等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统计数据。 （九）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统计数据。 （十）对以上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2. 负责组织实施对全县城镇化人口统计监测，综合整理和提供城镇化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3. 组织实施综合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人才资源、工资、科技、文化产业、社会发展、企业创新、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就业等有关调查统计数据。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4. 组织实施对妇女儿童两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统计监测。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 15. 负责对全县国民经济运行状况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究经济社会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咨询建议。 16. 对统计数据的使用和提供进行管理、审核。汇总、整理全县经济、科技、社会综合性统计资料，负责统计数据发布。
--	---	--

